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和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调整为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